

# 元智大學電子郵局使用辦法

80.04.22 七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85.10.02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06.22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9.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管理本校教職員生電子郵局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單位：

圖書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資服處）為元智大學電子郵局之管理單位。

## 第三條 適用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包括：

- （一）專任及兼任教師
- （二）專任及約聘職技人員
- （三）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及二技等所有在校生

二、凡適用對象所包含之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均享有個人電子郵局帳號及使用之權利。

## 第四條 使用期限與申請辦法：

- 一、教職員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離職日止，新進同仁由人事室統一向資服處申請專屬帳號，離職同仁須於離職前向資服處註銷帳號。
- 二、學生使用期限自入學日起至畢業日止，依教務處公告之學生名單由資服處統一建立，如中途因故離校，依教務處公告之名單註銷。
- 三、兼任教師使用期限自每學期初至期末止，期初由人事室統一向資服處申請，下學期初如未繼續服務則由資服處自動註銷。

## 第五條 使用規則：

- 一、為維持全校電子郵局之正常運作，各帳號擁有人有配合資服處提出之電子郵局相關規定之義務。
- 二、各帳號擁有人應親自開啓電子郵件，並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三、嚴禁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之行為。
- 四、嚴禁使用信箱從事非法交易或私人營利。
- 五、禁止使用帳號傳送或散佈具威脅性、猥褻性、違反倫理、公然毀謗、及謾罵侮辱之郵件。

- 六、利用廣播站傳送郵件時，除應遵守前述使用規則外，禁止以廣播方式散佈不實謠言、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檔、影片、聲音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媒體資料。
- 七、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帳號，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
- 八、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傳送未經授權或付費之軟體或檔案。
- 九、使用者必須遵守 TANet 網路使用規範及各項公約。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規辦理。

第六條 罰則：

- 一、如違反上述規則，經查證屬實者，將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個月。情節重大者，除停權外，學生部份送請學務處議處，教職員部份由人事室送相關委員會做後續處理。
- 二、帳號停權期間之一切損失或紛爭，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三、違反使用規則而受停權處分者，如對處分不服，得於受停權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資服處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末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違反使用規則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